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281,574,4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或交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56,314,88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此外，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每股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11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585港元）計算，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936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68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至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份之現有淺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款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6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6年3月8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啟..... 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6年1月2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